

**臺南市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
修正對照表**

序號	修正僱用契約書 (範本)	原僱用契約書 (範本)	說明
1	<p>五、工資：乙方工資採時薪制，以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最低工資計算，由甲方依乙方實際工作時數於每月5日發放前月之工資，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順延一天發給。(給付工資之日期須明確，不得晚於每月7日)</p>	<p>五、工資： (一)乙方工資採時薪制，以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最低工資計算，由甲方依乙方實際工作時數於每月5日發放前月之工資，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順延一天發給。(給付工資之日期須明確，不得晚於每月10日) (二)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其時薪得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工資1.2倍核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出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 2. 依勞工局115年4月14日勞資協調會建議。 3. 刪除本條文不影響契約效力，亦可避免日後爭議。 4. 依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修正。
2	<p>十三、契約終止： (二) 乙方如需於僱用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俟辦妥工作、保管物品與保管財產之交接與離職手續後，始得終止本契約。</p>	<p>十三、契約終止： (二) 乙方如需於僱用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妥工作、保管物品與保管財產之交接與離職手續始得終止本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略以…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2. 上開條文未敘明須資方同意。